

主文：

請問你(妳)是否同意，政府應基於性別同工(值)同酬原則，於本公投案通過後3年內，訂定規範男女同工(值)同酬的客觀指標，以落實性別薪資平等？

理由書：

台灣社會長期以來女性薪資落後於男性，雖然男女同工同酬已入法，但卻無法具體實踐。因此必須交付公民投票進一步落實性別同工同酬的一致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年的統計數據顯示，台灣女性「受雇員工的平均月總薪資」為4萬4168元，男性則是5萬2824元，女性的平均月總薪資僅占男性的84%。再依據研究顯示，隨著年資的累積，女性與男性薪資的差異將更為明顯，清楚顯示仍存在男女薪資不平等的職場淺規則。目前台灣雖然已有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動基準法明文規定男女薪資平等。然而勞動現場上卻依然難以達到男女同工同酬的目標。另外，由於勞動現場對於同工、同值以及同酬的認知的不一致也影響了同工(值)同酬原則的實現。

男女同工同酬的差距可以從「同酬日」判斷，同酬日是一個象徵性的日子，是表示女性在前一年工作一整年之後，還需要額外工作幾天才能得到和男性前一年工作一整年相同的薪資，實際的日期依年份及各國而不同。台灣過去兩年自2016年同酬日從2月23日到2017年2月21日進步兩天，然而2018年同酬日則仍維持2月21日差距52天，進步幅度緩慢。不論從「平均月總薪資」或是「同酬日」的

客觀數據，都證明男女薪資差距仍然存在實際不平等的現象

本提案希望弭平長久以來勞動報酬分配上的性別歧視及改善同工(值)同酬的現況。另外同工(值)同酬執行的困難之處在於指標定義不明確，難以衡量且流於主觀。藉著本公投訴求，要求政府部門訂定客觀指標。並要求政府部門相關職責單位得在公投案通過之三年內，由政府相關部會確實訂定規範男女同工(值)同酬的明確客觀指標。並以此指標加速落實男女性別薪資平等，促進兩性真正的同工同酬以邁向公平正義社會，故依據公投法第2條第2項提出本公投案。